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96號

再 抗告 人　温高敬

訴訟代理人　孫銘豫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徐怡正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48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起訴，聲明請求相對人徐怡正、徐幸慧、徐雅虹、李雯雯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、0000之0、0000之0、0000、0000之0、0000之0地號土地（下稱0000等6筆土地），及同段0000之0、0000、0000、0000之0、0000、0000、0000之0地號土地（下稱0000之0等7筆土地，與0000等6筆土地合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再抗告人。新北地院以裁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596萬6,694元，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聲明請求相對人移轉登記系爭土地，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全部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0000等6筆土地、0000之0等7筆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依序為每平方公尺9萬1,200元、5萬278元，依各筆土地面積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億596萬6,694元。爰維持新北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依其訴之聲明定之，如其聲明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，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查再抗告人起訴時主張其

與相對人之被繼承人徐銓於民國102年3月26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，買受徐銓所有之系爭土地，徐銓於113年12月間死亡，相對人為徐銓之繼承人，應承受該契約之權利、義務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再抗告人等語（見一審卷9頁以下）；嗣於原法院主張徐銓就系爭土地所有權僅有持分，請准以其實際所有之土地持分為計算基礎，重新核定等語，並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（見原法院卷11頁、19頁以下）。則再抗告人聲明請求相對人移轉登記之標的，究係系爭土地全部，抑或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，即有未明。原法院未闡明令其敘明，遽以系爭土地全部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計算基準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億596萬6,694元，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自有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